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七創意校歌歌唱比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依 113 學年度學務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主旨：透過本比賽凝聚學生班級合作與對學校認同感，提高學生歌唱與表演能力，以達寓教於樂之效，特舉辦此項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訓育組
- 四、參加對象：國中部七年級全體同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4 年 6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14：10～15：00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活動中心。
- 七、比賽辦法：各班演唱「校歌」包含原版校歌指定曲一首，及校歌創意版一首，共 2 首，於 4 分鐘內演唱完畢。伴奏可選擇由各班自行伴奏或播放伴唱帶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於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16:30 前繳交報名表至訓育組。
- 九、評分標準：
 - (1) 團隊精神、台風 10%
 - (2) 音樂技巧(音準、節奏、音色等)40%
 - (3) 創意表現（改變樂曲風格、加入肢體動作、隊形變化、加入樂器演奏等）50%
 - (4) 服裝僅限以制服作變化，不可外租或購買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- 十、時間標準：每班時間以 4 分鐘為限（含班級上場、下場時間，舞台上將貼進場線及退場線標示，第一位上台同學進入進場線，則開始計時；最後一位同學走出退場線，則停止計時），演出超過 4 分鐘，聽到鈴響，應立即停止演出下台；如繼續演出者，每超過 10 秒，扣總分 1 分（未滿 10 秒以 10 秒計），以此類推。
- 十一、表演順序：由訓育組統一公開抽籤並上網公告。
- 十二、評審人員：聘請高中音樂科教師或國中藝能科教師擔任評審。
- 十三、獎勵：擇優選出前三名優秀班級。第一名獎金 600 元、第二名獎金 400 元、第三名獎金 200 元，並各頒發錦旗 1 面。
- 十四、經費：所需設備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比賽獎金共計 1,200 元，由本校家長會贊助。
- 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 1. 表演時請注意歌詞詮釋及演出內容，如內容涉及情色、暴力或其他不雅字句或動作，則不予錄取。
 2. 僅提供現場音響及人聲之收音麥克風，其餘伴奏樂器請自備(比賽當天由廠商提供額外電源插座，請伴奏同學務必於當天中午 12:10 至活動中心彩排，並於前一個班開始表演時，提前至舞台旁與廠商確認設備連接及收音事宜)，現場音效可播放伴唱音樂，惟伴唱音樂檔不得含人聲演唱，違反規定者不得於比賽使用。
 3. 不得攜帶歌詞小抄等物品上台以免導致比賽不公，違反規定者扣比賽總分 10 分。
- 十六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如有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訓育組（分機 121、128）。

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 **國七** 創意校歌歌唱比賽報名表

班級：____年____班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比賽負責人 | 1 | 座號： <u> </u> | 姓名： <u> </u> |
| | 2 | 座號： <u> </u> | 姓名： <u> </u> |
| 音樂時間長度 | | | |
| 音樂負責人 | 音樂表現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奏 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伴唱帶音檔 | | |
| | 座號： <u> </u> | 姓名： <u> </u> | |
| 播報稿 | (活動當天由司儀播報，介紹各班主題特色，也可包含動作、服裝等特色，限 60 字內。播報稿請勿有不當言詞及繞口令出現。) | | |
| 須安排收音 麥克風之 表演伴奏樂器 | (須收音之獨唱、樂器(不含鋼琴，鋼琴已配有兩隻麥克風)，總數量最多不得超過 3 個，若未事先登記，當天不現場安排麥克風。請標明樂器種類及數量。) | | |

比賽負責人簽名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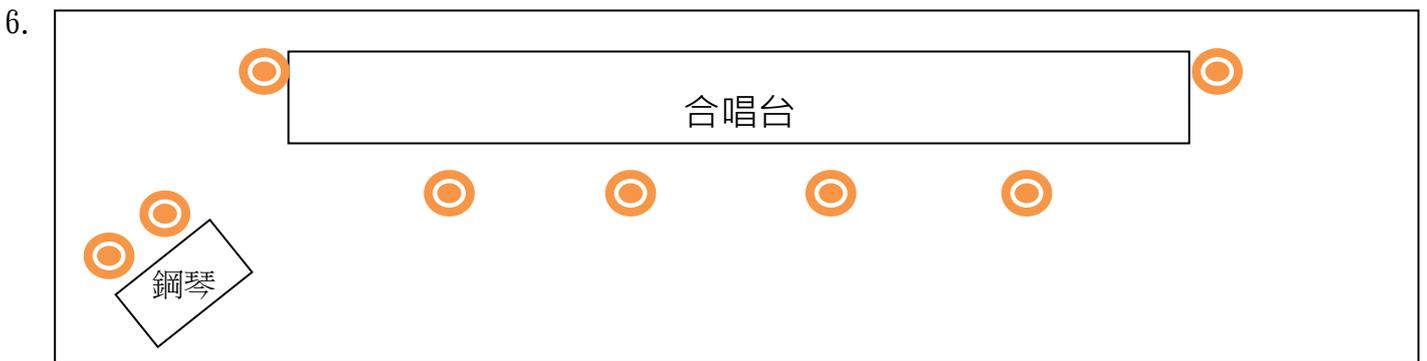
導師簽名：_____

◎ 請國七各班班長於 **5 月 23 日 (五)** 下午 16:30 前將 **本表** 繳至學務處訓育組，以便彙整。

【國七創意校歌歌唱比賽注意事項】

1. 比賽當日請於下午 14：05 前於活動中心就位完畢。
2. 伴唱帶的音樂不可含歌詞及人聲演唱。
3. 每班表演時間為 4 分鐘（含上下台時間）。
4. 舞台上備有合唱台階，橫排 4 排（比賽進行中不可移動，會一直放在台上直到表演結束）。
5. 本次比賽舞台上會有收音麥克風，主要收鋼琴及合唱的人聲，舞台麥克風擺設位置示意圖如下（麥克風擺設原則上皆為固定，僅提供 1~3 支可搭配樂器收音移動位置，除鋼琴外，若有其他樂器演奏，須搭配收音麥克風，請務必於報名表上事先登記，麥克風實際擺放位置也將搭配微調。）

*當天會安排音響設備，並由廠商提供電源插座，可連接自備樂器，請務必於前一個班開始表演時，提前至舞台旁與廠商確認設備連接及收音事宜。



7. 自 5/26(一)~5/29(四)於音樂課至活動中心進行彩排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國七創意校歌歌唱比賽

【彩排時間表】

| 節次 | 時間 | 5/26 (一) | 5/27 (二) | 5/28 (三) | 5/29 (四) | 5/30 (五) |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|
| 第一節 | 0810 0900 | | 畢業典禮受獎預演 | | | 端午節補假 | |
| 第二節 | 0910 1000 | | | 703 彩排 | | | |
| 第三節 | 1010 1100 | | | 704 彩排 | | | |
| 第四節 | 1110 1200 | | | | | | |
| | | 國中部羽球交流賽(5/26~6/6) | | | | | |
| 第五節 | 1310 1400 | 706 彩排 | 707 彩排 | | | | |
| 第六節 | 1410 1500 | | 702 彩排 | | | | |
| 第七節 | 1520 1610 | 705 彩排 | 701 彩排 | | | | |
| 第八節 | 1620 1710 | | | | | | |

* 除週三上午外，其餘時段大多仍有體育課或羽球隊練習，請同學於排練時集中於舞台上，避免影響學校體育課及羽球隊的練習。